农业农村局2023年雨露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和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规程(试行)（冀巩固拓展发 〔２０２３〕１号）以及唐山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三个文件精神，对在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且取得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进行教育补助。通过政策扶持，使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掌握劳动技能。补助资金按时发放到符合条件学生手中，确保带贫增收产生实效。

2023年区级安排我局雨露计划项目11.85万元，分春秋两季两个项目实施，“春季雨露计划”项目资金5.85万元，秋季雨露计划项目资金4.8万元，计划将以每名学生每学期1500元的标准补助给在校中高职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区巩固拓展办、教育局密切配合使得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且取得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全部享受雨露计划项目补贴，切实减轻他们的负担。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本项目已申请拨付并发放到位的资金：2023年春、秋季雨露计划补助学生71人次，每名学生补助1500元，合计10.65万元，已将资金拨付到户。区农业农村局对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秋季雨露计划待省市统一安排后及时启动并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完成。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丰润发〔2019〕11号）和《唐山市丰润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规程》（丰财发〔2019〕37号）等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开展本次项目绩效财政重点监控工作，采取的方式：项目单位组织绩效自评、对照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等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形成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雨露计划受助学生数≥40人，实际完成值71人次，指标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子女占比≥95%，实际完成100%，指标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95%，实际完成97%，指标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每个学期每人1500元，实际完成每个学期每人1500元，指标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防贫监测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95%，实际完成100%，指标完成率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受助学生满意度≥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三）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自评，我局的雨露计划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秀等级。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自评分析发现,评价等级为优的指标值存在提升空间。例如,若充分加以强沟通,合理安排人员及工作内容,会使资金拨付及时性的指标进一步得到提升。